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路 1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正凯纺织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正凯纺织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销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税），销售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二）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江苏天新纺织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委托江苏天新纺织有限公司加工部分产品，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税），委托加工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予以确定。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该合伙企业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该合伙企业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其他组织股东应当由负责人或者该其他组织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该其他组织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金融产品或资产股东可以由其管理人委派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出席会议，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

6、登记方式：现场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4日8时至9时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路1号

联系电话：0632-3621668

传真：0632-3621669

邮政编码：277100

联系人：龚玉利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